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年報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年報第51頁「董事會報告」內「公眾持股量」一節下之陳述「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陳述**」) 並不正確。於年報日期，(i) 2926 Holdings Limited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持有 1,417,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88%；(ii) 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 (「**Datuk Tan**」)，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擁有 146,31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2%；及 (iii) 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 先生 (「**Yap 先生**」) 擁有 42,34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12%。由於 Datuk Tan 及 Yap 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之股份權益並非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故此，於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19.68%，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列明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上述有關陳述之無心之失致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年報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採取之步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926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出售63,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456,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4%，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明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採取進一步適當步驟，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